

安徽省民政厅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8月15日,安徽省民政厅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再次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结合近期的党纪学习教育通知精神以及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拓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安排党纪学习教育相关内容,并开展研讨交流。厅党组书记、厅长余向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贯通、国内和国际关联、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理解把握蕴含其中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谋划和推进法治建设,以实际行动坚

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突出关键少数,始终保持对宪法法律的敬畏之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自觉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到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积极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增强执法素养,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正确的法治观,推动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

果相统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浓厚法治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营造浓厚法治环境,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注重融合共促,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不断将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引导党员、干部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会议要求,要以良法善治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民政工作保基本、兜底线、暖民心、防风险、促发展,工作千头万绪、连着千家万户,必须坚持以良好法治环境引领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针对民政工作“燃点

低、沸点高”的特点,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实学习教育、抓细日常管理、抓好制度落实,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坚决防止发生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要注重加强制度机制建设,特别是针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各项民政领域改革事项,加大探索先行力度,加强经验总结提炼,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扩大政策供给,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管理服务,切实解决好民政服务对

象急难愁盼问题。要认真做好“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对新修改的慈善法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多措并举提高慈善法社会知晓度,进一步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擦亮“善行安徽”品牌。要科学编制民政事业“十五五”规划,加大项目储备和争取力度,用足用好中长期国债和专项债相关政策,提高民政综合保障水平,推动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据安徽省民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河南省民政厅党组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推动全厅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各项民政改革任务上来。

迅速传达学习。7月26日,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余广庆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意见,各位厅领导开展学习研讨、交流学习体会。会议要求全厅党员干部深刻领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战略考量,全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重大任务、重大原则、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聚焦“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牢牢把握“六个坚持”的重大原则,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用实际践行“两个维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坚持守正创新,突出问题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不断健全完善现代民政制度、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民政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水平;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树牢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加快法治民政建设,壮大普法、执法力量,构建现代民政法治体系;要坚持系统观念,注重民政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耦

合性、协同性,蹄疾步稳全面深化民政改革,加快推动现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持续深入推进省厅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设持久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7月31日,厅机关党委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制定《河南省民政厅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计划》,要求会议精神在民政领域落地见效。一是举办专题培训和宣讲活动。邀请省内有关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举办为期3天的培训班。厅党组书记、厅长为全厅党员干部宣讲一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其他班子成员到党支部联系点,结合党建工作调研,宣讲一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是抓好基层党组织学习和个人自学。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活动。组织党员干部个人利用闲暇时间,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效。三是组织好离退休人员和厅管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学习。结合民政行业特点,组织离退休人员和各厅管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的党员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合力。四是加强新闻宣传。在厅门户网站开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栏,及时刊发主流媒体发布的有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权威解读文章、评论言论、专题节目等,宣传省厅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成效做法,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引向深入。(据河南省民政厅)

湖北省民政厅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

8月13日,湖北省民政厅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陈正祥围绕《高举改革开放旗帜 奋力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主题作宣讲报告。省民政厅党组书记杨泽发主持会议,厅长李丽,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四海、毕道丽、程涛出席会议。

会议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决定》,从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会的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三个方面,对全会精神进行了系统阐述和重点解读。

会议指出,要坚持深学细悟,在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走在先、作表率。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民政讲堂、青年读书会等载体,抓机关带系统,组织开展内容务实、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要聚焦机构改革后的民政部门职能定位,谋划创造性贯彻落实、创造性转化发展的工作思路、推进路径、具体举措,推动学习贯彻工作深入基层、直达末梢。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建引领,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上走在前、



作示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建设政治过硬、担当作为、创先争优、务实为民、清正廉洁的模范机关,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证。要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强化针对性实效性,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建设“模范机关”,带头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会议要求,要坚持系统观念,在落实全会精神推动湖北民政事业发展上聚合力、勇担当。要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

爱民”理念,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守正创新,深化民政工作改革创新。要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谋划部署未来一段时期的民政工作紧密结合,科学编制“十五五”湖北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对标对表省委、省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任务和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内容,确保如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贡献民政力量。

厅机关各处室全体党员干部,所属事业单位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厅机关离退休、厅管社会组织党员代表参加会议。

(据湖北省民政厅)